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3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0,345,575.92	82,007,091.57	2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96,274.07	8,012,368.77	1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28,372.27	7,733,003.42	1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36,570.43	5,663,658.71	9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0496	8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0496	8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8%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6,747,557.09	1,681,825,549.45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2,413,409.94	1,012,501,589.69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4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34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4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06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88.20	
合计	567,90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英东模塑”）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7.95%，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市场拓展的风险

(1) 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 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35.39%	72,446,300	54,334,725	—	—
黄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81%	26,220,560	26,134,844	—	—
姜峰	境内自然人	5.28%	10,799,522	10,799,522	—	—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2.70%	5,520,39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5,485,43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4,999,911		—	—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1.66%	3,402,0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64%	3,366,61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3,218,188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608,327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111,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11,575		
陆文新	5,52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3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5,431		人民币普通股	5,485,4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11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366,614		人民币普通股	3,366,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8,188		人民币普通股	3,218,18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8,327	人民币普通股	2,608,3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03	人民币普通股	1,799,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54,334,725			54,334,725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黄晓东	26,134,844			26,134,84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姜峰	10,799,522			10,799,52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由烽	1,727,923			1,727,9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邢枫	863,961			863,96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建	755,966			75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亦宜	737,606			737,606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任守胜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郑春林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恽黎明	600,000			600,000	董监高锁定；股权质押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蒋顺兵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吕守军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冷继照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陈志良	107,670			107,670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于成磊	37,500			37,500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 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99,015,587	0	0	99,015,587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减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2,277,820.37	15,967,705.71	39.52%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3,388,528.84	27,330,566.07	131.93%	主要系公司下属英东模塑对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黄骅瑞延塔金属”）完成出资，且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香港塔塑”）增资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本报告简称“墨西哥塔金属”）所致
在建工程	9,307,364.05	14,602,316.94	-36.26%	主要系部分工程项目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148,706.37	-		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处置完成所致
应交税费	8,049,589.35	11,964,728.19	-32.7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8,123.17	15,948,668.08	-38.06%	主要系部分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38,893,761.11	19,273,718.13	101.80%	主要系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0,345,575.92	82,007,091.57	266.24%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营业成本	210,134,095.13	47,474,169.32	34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476.69	263,192.93	304.45%	
销售费用	29,134,157.13	13,604,309.82	114.15%	
管理费用	33,069,865.43	10,655,047.57	210.37%	
财务费用	1,225,863.02	-854,271.02	243.50%	主要系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且货币资金减少使得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8,077.44	491,268.46	-327.59%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600,166.04			主要系参股公司黄骅瑞延塔金属、墨西哥塔金属、Beltco Systems, GmbH（本报告简称“Beltco 德国”）的投资损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2,241.88	381,505.88	144.36%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4,390.05	51,347.10	259.11%	
所得税费用	4,823,362.05	1,832,492.13	163.21%	

少数股东损益	1,963,245.63	858,672.37	128.64%	
其他综合收益	1,348,652.37	-3,710,879.83	136.34%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570.43	5,663,658.71	96.63%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英东模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6,986.28	-5,625,474.40	-766.01%	主要系公司下属英东模塑对黄骅瑞延塔金属完成出资、下属香港塔塑增资墨西哥塔金属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189.72	128,080.73	9557.34%	主要系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45,575.9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6.24%；营业利润25,235,029.9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3.27%；利润总额25,982,881.7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6,274.0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58%。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相比去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精密模塑业务。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共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斜顶加工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008304.7	2016.01.06	已受理
2	一种整体移印机	实用新型	201620008287.7	2016.01.06	已受理
3	一种螺母多点自动热插装置的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08302.8	2016.01.06	已受理

4	一种空调前盖螺母多点自动热插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008326.3	2016.01.06	已受理
5	一种空调前盖螺母多点自动热插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实用新型	201610005897.6	2016.01.06	已受理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一种模具多向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12939.0	自主研发	2016.01.06	10年
2	工业用无方向性门帘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67868.1	自主研发	2016.01.20	20年
3	一种低克重油袋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1305.0	自主研发	2016.01.20	20年
4	PU导条开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525442.8	自主研发	2016.02.17	10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13.35%，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该业务领域相对于公司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采购量较大，因此本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模具、塑料件业务领域。除此之外未发生供应商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45.07%，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该业务领域相对于公司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因此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模具、塑料件业务领域。除此之外未发生客户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购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立足于2016年年度经营计划，一方面，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结合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计划及产能布局，加强把握和指导英东模塑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另一方面，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全面推行生产制造、销售、财务一体化的ERP管理系统，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7.95%，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3、集团化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对外投资并购的实施，人员构成和管理体系更加复杂，团队的稳定性、新业务领域的开拓都将给公司管理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对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高水平研发人员、优秀的市场销售人员的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建立一个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国内外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使公司较快地进行管理、文化的融合，达到有效管控，降低风险。

4、市场拓展的风险

(1) 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模具、塑料件业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时，本人如担任永利带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如根据与永利带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锁定期满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扣减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和承诺期满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所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上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永利带业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利润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2015、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 2015、2016、2017 年度。（二）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其中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永利带业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四）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英东模塑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即不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英东模塑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最终实现数为 5,115.97 万元，已完成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各方同意，英东模塑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英东模塑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永利带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英东模塑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五）每年回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及业绩补偿的实施：如英东模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永利带业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交易对方补偿额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应取得的总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永利带业和英东模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交易对方当期需向永利带业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再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永利带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永利带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本次股份发行前，永利带业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永利带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如果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首先采取由永利带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的方案。永利带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永利带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永利带业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若永利带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永利带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永利带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永利带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永利带业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永利带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永利带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永利带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向永利带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利带业其他股东补偿，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

		<p>永利带业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股份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每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交易对方须在收到永利带业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1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永利带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永利带业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永利带业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另需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永利带业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永利带业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p>			
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黄晓东、姜峰成为永利带业的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永利带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利带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永利带业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永利带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永利带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永利带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除标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永利带业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永利</p>	2015年06月2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带业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永利带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永利带业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其他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其他承诺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其他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史佩浩;黄晓东;史晶;顾中宪;于成磊;恽黎明;张杰;王蔚松;张泽传;王亦宜;王亦嘉	其他承诺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6年02月1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佩浩;黄晓东;王亦宜;于成磊;恽黎明;陈志良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1月10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陈志良;王亦宜;于成磊;恽黎明	股份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利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永利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永利股份所有。	2016年01月05日	2016年7月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控股80%的子公司香港塔塑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高于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5年,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业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等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未超过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反复商议、论证,将原方案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复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史

佩浩先生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永晶投资”）与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炜丰国际”）的股东Plastec Technologies, Ltd.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永晶投资设立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由该香港子公司作为受让方收购Plastec Technologies, Ltd.持有的炜丰国际100%股权。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业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子公司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已于2016年1月11日设立完成。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2日及2016年1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证监会申报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第153789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月3日出具的第1537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2016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了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2016年3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投资项目缩减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由20,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规模和用途保持不变。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137,0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最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而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

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香港塔塑、SEOYON TOPMETAL CO.,LTD.（原名“TOP METAL WORKS CO., LTD”，现已更名，本报告简称“韩国塔金属”）及墨西哥塔金属共同签署《减资协议》，为了更合理地进行成本核算及独立运营管理，香港塔塑将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全额撤回其前期合计700万美元的总投资并以上述700万美元投资款新设一家墨西哥子公司。减资完成后，香港塔塑将不再持有墨西哥塔金属股权。该新设墨西哥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身份继续推进与韩国塔金属的业务合作，并租赁厂房、购买墨西哥塔金属注塑业务相关资产，与减资后的墨西哥塔金属共同为韩国现代、韩国起亚提供配套服务。上述事项仅改变与相关方的合作方式，业务合作及客户市场均不会发生改变。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2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等相关公告。

4、下属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于本报告期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5、三五汽配设立沧州全资子公司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全资持股的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三五汽配”）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河北沧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报告简称“沧州三五”）。沧州三五主要从事和生产汽车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等，主要为现代汽车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沧州三五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3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722,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472,28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518,079.13	184,670,28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65,213.93	28,769,841.65
应收账款	251,636,673.44	295,111,831.60
预付款项	22,277,820.37	15,967,70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67,929.50	16,443,60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5,336,972.58	337,349,71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183.97
流动资产合计	837,402,688.95	878,678,17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88,528.84	27,330,56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9,414,395.57	367,344,500.07
在建工程	9,307,364.05	14,602,31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8,70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13,319.64	36,524,808.32
开发支出		
商誉	325,161,643.10	325,121,421.74
长期待摊费用	21,899,302.35	18,352,9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3,833.02	3,488,40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7,775.20	10,382,39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344,868.14	803,147,375.61
资产总计	1,676,747,557.09	1,681,825,54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44,560.00	60,827,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501,608.96	119,000,595.32
应付账款	224,786,649.42	258,492,542.78
预收款项	11,978,409.15	11,087,08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611,135.46	16,925,649.48
应交税费	8,049,589.35	11,964,728.19
应付利息	786,258.86	699,155.87
应付股利	2,926,113.55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60,410,877.48	63,428,249.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8,123.17	15,948,668.08
其他流动负债	800,031.56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5,573,356.96	561,785,6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93,761.11	19,273,718.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93,173.48	7,778,21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0,217.55	3,348,82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25,834.66	4,416,08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2,986.80	34,816,836.54
负债合计	569,016,343.76	596,602,50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204,72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751,173.12	503,751,17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37,021.90	-4,952,568.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5,007.85	28,055,00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121,364.87	280,925,09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413,409.94	1,012,501,589.69
少数股东权益	75,317,803.39	72,721,4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731,213.33	1,085,223,04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6,747,557.09	1,681,825,549.45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91,256.56	33,169,40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7,348.83	3,045,877.05
应收账款	154,054,280.73	149,552,710.60
预付款项	89,994,551.29	87,764,581.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9,028.42	2,335,650.85
存货	79,009,504.03	81,446,38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465,969.86	357,314,60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9,150,393.58	586,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763,255.45	76,561,200.07
在建工程	1,230,595.81	872,692.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1,130.06	4,129,04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8,165.29	446,1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163,540.19	668,159,458.84
资产总计	1,024,629,510.05	1,025,474,06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61,000.00	42,572,000.00
应付账款	15,618,400.35	15,746,944.45
预收款项	3,324,739.13	3,360,375.83
应付职工薪酬	104,208.82	2,125,587.75
应交税费	1,198,505.63	696,821.23
应付利息	75,900.00	75,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683.48	487,37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884,437.41	125,550,0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72,916.70	4,494,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2,916.70	4,494,166.68
负债合计	121,257,354.11	130,044,17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204,72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356,309.47	509,356,30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28,545.59	25,828,545.59
未分配利润	163,464,414.88	155,522,1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372,155.94	895,429,89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4,629,510.05	1,025,474,066.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0,345,575.92	82,007,091.57
其中：营业收入	300,345,575.92	82,007,09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510,379.96	71,633,717.08
其中：营业成本	210,134,095.13	47,474,16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476.69	263,192.93
销售费用	29,134,157.13	13,604,309.82
管理费用	33,069,865.43	10,655,047.57
财务费用	1,225,863.02	-854,271.02
资产减值损失	-1,118,077.44	491,26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16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0,166.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35,029.92	10,373,374.49
加：营业外收入	932,241.88	381,50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766.24	6,747.89
减：营业外支出	184,390.05	51,34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30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82,881.75	10,703,533.27
减：所得税费用	4,823,362.05	1,832,49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59,519.70	8,871,0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6,274.07	8,012,368.77
少数股东损益	1,963,245.63	858,672.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8,652.37	-3,710,879.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546.18	-2,300,763.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546.18	-2,300,763.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5,546.18	-2,300,763.6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106.19	-1,410,116.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08,172.07	5,160,1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11,820.25	5,711,60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6,351.82	-551,443.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38	0.04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38	0.04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531,155.77	68,176,380.45
减：营业成本	55,380,711.66	50,255,66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87.07	32,374.61
销售费用	5,350,750.66	4,173,873.01
管理费用	6,833,835.30	5,676,642.10
财务费用	868,923.18	-1,714,406.06
资产减值损失	-124,706.99	129,966.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5,254.89	9,622,261.10
加：营业外收入	121,801.98	121,2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34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7,056.87	9,692,163.98
减：所得税费用	1,394,792.23	1,487,373.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2,264.64	8,204,790.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2,264.64	8,204,790.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929,546.63	82,240,33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0,075.27	1,304,87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526.72	2,079,3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33,148.62	85,624,52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954,582.07	35,702,17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51,188.31	18,682,0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2,925.11	6,086,74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7,882.70	19,489,8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96,578.19	79,960,86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570.43	5,663,65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694.03	27,13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94.03	27,13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1,630.31	5,652,61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08,0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9,680.31	5,652,61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6,986.28	-5,625,47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38,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80.03	630,31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8,880.03	630,31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4,407.85	299,67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3,828.76	202,55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4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690.31	502,22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189.72	128,08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70.96	-283,84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82,455.17	-117,57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5,906.38	227,901,22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03,451.21	227,783,650.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26,833.87	67,463,267.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8,969.37	1,304,87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75.13	1,755,16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97,678.37	70,523,30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44,924.15	40,943,25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9,061.01	8,880,04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198.49	3,369,17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4,477.33	8,768,5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55,660.98	61,961,0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17.39	8,562,26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7,131.16	4,811,89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7,131.16	4,811,89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131.16	-4,811,89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9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9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9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6.20	467,61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5,949.97	4,217,98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5,006.53	212,574,38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9,056.56	216,792,375.6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史佩浩

2016 年 4 月 26 日